

使用自修室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鼓勵學生用功溫習，力求進取，特於十月二日(星期五)開始，在上課日開放自修室供中五及中七學生使用，詳情如下：

| 中 五 | | | 中 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星期 | 地 點 | 時 間 | 星期 | 地 點 | 時 間 |
| 一 | 501 室 | 下午 3 時 45 分至 6 時 | 一 | B1 室 | 下午 3 時 45 分至 6 時 |
| 二 | 502 室 | | 二 | B2 室 | |
| 三 | 503 室 | | 三 | B3 室 | |
| 四 | 504 室 | | 四 | B1 室 | |
| 五 | 505 室 | | 五 | B2 室 | |
| 自修室於星期六、日及學校假期 暫時 不開放 | | | | | |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自修室學生守則

1.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及儀容整潔。
2. 不可隨便以個人物品佔用自修室座位，否則校方可沒收，作失物處理。
3. 必須保持安靜。除在自修室溫習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閒蕩，以免騷擾其他同學。
4. 嚴禁在自修室飲食、嬉戲、喧嘩、使用手提電話或收聽 MP3。若要使用電腦，只可作學術之用。
5. 必須服從老師及工友之指示。如遇身體不適或意外，應立刻向當值工友報告。
6. 除以上規則外，亦須遵守學校校規，否則會按程度輕重，予以處分。
7. 同學如出現發燒，咳嗽、喉痛等病徵，應立刻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，不要留校溫習。